

股票代碼：2609

 **YANG MING**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5

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142號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13
伍、討論事項.....	35
陸、臨時動議.....	41
柒、散 會.....	42
捌、附 錄.....	43
一、本公司章程 .....	4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4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65



# 開會程序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會議議程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 142 號(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 103 年度私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103 年世界總體經濟環境雖難以擺脫 97 年以降的疲軟態勢，但隨著美國貨幣寬鬆政策奏效、頁岩油氣投入能源市場及原油價格連帶下降等因素，全球總體經濟已逐漸露出復甦的跡象，航運市場可望逐步達成供需平衡。油價下跌也有助於成本結構改善。本公司 103 年發展主軸延續 102 年的「強化競爭力，迎接新挑戰」，旨在先期布局，於市場低迷時刻策劃執行各項內部專案，戮力降低營運成本，奠定擴增營收的基礎，以期在航運產業復甦前做好準備。

### 二、實施概況

依據 Drewry Maritime Research 所編纂之 Drewry's Global Supply/Demand Index 所示，103 年該指數為 95.7，較 102 年 95.3 略增，表示全球海上貨櫃運輸市場環境雖有改善，但整體仍處於供過於求的態勢（Container Forecaster, 103 Q4；該指數以 100 為供需平衡，低於 100 為供過於求）。全球港口吞吐量於 103 年前三季有超越 97 年大衰退以來的成長速度，達到 5.2%。

本公司 103 年已接收 2 艘 4,662TEU 型貨櫃輪，另有 3 艘同型船舶將於 104 年陸續交船。而為迎接 15 艘 14,000TEU 長租船於 104、105 年逐步投入營運，103 年營業計畫聚焦中長期競爭力之提升，研擬並備妥各項作業配套措施，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同時也啟動組織內各機動靈活之專案小組，掌握復甦先機，以求穩定集團獲利能力之最大綜效。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47.78 億元，合併營業支出(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349.37 億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為新台幣 29.47 億元，營業外收支為損失新台幣 17.66 億元，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4.95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7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4.11 億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 營業收入部分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47.78 億元，較 102 年的新台幣 1,188.74 億元，增加新台幣 159.04 億元，顯著成長 13.38%，主因營運量增加所致。

#### 2. 營業支出部分

103 年合併營業支出為新台幣 1,349.37 億元，較 102 年的新台幣 1,286.07 億元增加 4.92%，主因營運量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103 年雖致力掌握市場脈動以伺機推動航線運價回升，然因海運市場艙位供給大於需求情況仍未獲得改善，運價推升難有顯著成效，致使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但透過跨部門專案小組持續推展開源節流策略，進行各項成本節省措施，落實成本審核，終使 103 年扭虧為盈，錄得稅後淨利新台幣 4.11 億元，較 102 年大幅改善新台幣 33.57 億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績效，同時配合市場發展，兼顧中長期航線成長佈局，穩定獲利，以不負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本公司採取以下發展策略：

1. 因應未來兩年 14,000TEU 船舶陸續投入營運，除持續加強遠洋航線艙位多段利用、深化本公司於全球各地轉運輻輳點策略（hub-spoke）佈局外，並積極規劃集貨船航線以擴大裝載量。
2. 本公司已於 103 年初擴大原有聯盟合作規模，增添長榮海運組成 CKYHE Alliance，營運亞歐長線。未來將持續與聯盟夥伴擬定最佳航線合作方案，並保持策略彈性擴大合作範圍。
3. 針對歐美市場復甦情況未明，本公司持續加強區域市場的業務經營佈局，以開拓中長期公司獲利空間。103 年除新闢東南亞集貨船二線，亦同步升級亞洲區間航線，深耕亞洲區域市場，擴大市場占有率。
4. 策略上持續推動高明貨櫃碼頭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轉運中心及環保綠色碼頭。貨櫃碼頭第二期工程已順利於 103 年 8 月底完工，9 月正式投入營運。預期每年將再增加高雄港 117 萬 TEU 貨櫃碼頭裝卸能量，並可配合萬 TEU 級大型船舶靠泊裝卸，與世界船隊發展趨勢接軌。
5. 創新業務流程、精進集團管理策略，並組織多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政策如改善貨載結構、精緻化延留滯費管理與催收流程、執行加船減速以嚴控燃油成本、升級新一代資訊系統以提升服務與管理品質等。此外亦持續推行各項訓練課程、培育優質員工，確保集團競爭力。
6. 面對日益嚴格之海上環保標準，本公司除保持過去力行節能減碳之政策外，並在確保符合國際法規標準之下提升營運效能，以尋求營運成本的長期節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負責人：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主辦會計：李詩周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坤木



獨立董事：顏進儒



獨立董事：周恆志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私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私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 私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業經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99 次(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完成，相關辦理情形如附表：

項 目	陽明海運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103 年 7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6 月 24 日；新台幣 3,850,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交法第 43-6 條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07.0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新台幣仟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 司經營 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00,00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00,000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00,00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500,000	無	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00,000	政府關係 個體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0,000	政府關係 個體	無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透過私募普通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增加公司現金部位、提高流動比率並分散籌資管道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陳清祥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完畢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第15~32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度有關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2 年度有關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3,178,877 仟元及 4,080,074 仟元，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計 708,513 仟元及 1,115,28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會計師 陳 清 祥

鄭 欽 宗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15,349,985	13	\$ 8,864,76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8,703	1	1,009,1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971,140	3	2,447,6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2,650,373	2	2,367,0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五)	110,507	-	2,202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五及十一)	2,453,195	2	2,901,52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五)	518,172	-	266,720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五)	694,125	1	768,6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985,696	1	374,7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5,198	-	185,4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67,094	23	19,187,882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38,992	1	2,002,45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77,188	-	477,18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00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383,472	18	22,463,69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三五及三六)	38,346,259	31	34,300,241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4,167,309	3	4,194,637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045	-	27,0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2,406,128	2	2,574,171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	-	486,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542,080	1	322,32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599,705	1	631,278	1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五)	22,584,846	19	25,922,615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71	-	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110,095	77	93,402,428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277,189	100	\$ 112,590,3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8,658	-	\$ 19,8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十)	11,214,067	9	9,808,63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五)	3,362,539	3	2,358,669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2,084	-	538,35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1,552,821	2	1,428,3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94,658	-	144,40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22,334	-	16,5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二一、二三、三五及三六)	10,086,522	8	6,524,680	6
2313	預收收入	1,267,706	1	15,1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210,527	-	548,3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91,916	23	21,402,922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五及三六)	26,431,834	22	28,864,549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30,050,141	25	25,111,695	2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1,734,225	1	2,015,608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85,218	-	374,411	-
263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66,984	-	215,18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862,856	1	1,824,5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966	-	105,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739,224	49	58,511,504	52
2XXX	負債總計	88,631,140	72	79,914,426	71
	權 益				
3110	普 通 股	28,563,800	24	28,187,131	25
3200	資本公積	4,899,288	4	8,562,852	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1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29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0,209	-	(3,845,726)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420,209	-	(3,794,292)	(3)
3400	其他權益	(237,248)	-	279,807	-
3XXX	權益總計	33,646,049	28	32,675,884	2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2,277,189	100	\$ 112,590,3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114,322,265	100	\$ 96,472,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七及三五）	<u>112,448,221</u>	<u>98</u>	<u>104,368,749</u>	<u>108</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874,044</u>	<u>2</u>	<u>( 7,895,780)</u>	<u>( 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2,567	1	1,338,827	2
6200	管理費用	<u>373,115</u>	<u>1</u>	<u>340,92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35,682</u>	<u>2</u>	<u>1,679,749</u>	<u>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二七及三十）	<u>990,211</u>	<u>1</u>	<u>3,082,808</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28,573</u>	<u>1</u>	<u>( 6,492,721)</u>	<u>( 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及三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37	-	4,223,234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44,881)	-	( 651,904)	( 1)
7010	其他收入	691,395	-	711,789	1
7050	財務成本	<u>( 1,199,784)</u>	<u>( 1)</u>	<u>( 1,104,731)</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599,833)</u>	<u>( 1)</u>	<u>3,178,38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428,740	-	(\$ 3,314,333)	(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八)	<u>17,373</u>	-	( <u>368,219</u>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11,367</u>	-	( <u>2,946,114</u> )	(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及 二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796	-	298,71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63,466)	-	245,89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7,936)	-	( 116,41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24,604)	-	36,2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1,389</u> )	-	<u>15,49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1,401</u>	-	<u>479,98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768</u>	-	<u>(\$ 2,466,127)</u>	( 3)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3</u>		<u>(\$ 0.90)</u>	
9810	稀 釋	<u>\$ 0.13</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會計主管：李詩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其他權益		權益	
		金額 (附註四及二五)	本額 (附註四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五)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五)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五)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18,713	\$28,187,131	\$ 8,210,248	\$ -	\$ -	(\$ 763,793)	(\$ 487,048)	\$34,789,407
B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43	-	-	( 5,143)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91	-	( 46,291)	-	-
C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C5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52,604	-	-	-	-	352,604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 2,946,114)	-	( 2,946,11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385)	298,714	265,6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30,499)	298,714	265,65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8,713	28,187,131	8,562,852	46,291	5,143	( 3,845,726)	( 58,417)	32,675,88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143)	5,143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46,291)	46,291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794,292)	-	3,794,292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7,667	376,669	130,728	-	-	-	-	507,39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11,367	-	411,3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42	( 506,237)	51,40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0,209	( 506,237)	462,76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6,380	\$28,563,800	\$ 4,899,288	\$ -	\$ -	\$ 420,209	(\$ 727,627)	\$33,646,049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會計主管：李詩周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28,740	(\$ 3,314,3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0,656	3,259,097
A20200	攤銷費用	16,767	16,07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253	( 2,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3,988	( 343,629)
A20900	財務成本	1,199,784	1,104,731
A21200	利息收入	( 517,144)	( 522,241)
A21300	股利收入	( 57,338)	( 58,1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44,881	651,9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812,817)	( 2,973,78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235)	( 4,79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剩餘 投資之公允價值利益	-	( 3,763,334)
A237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	32,957	48,7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7,056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1,573	31,5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 188,476)	325,08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526,793)	( 987,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283,322)	1,933,2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108,305)	174,295
A31200	船舶油料減少（增加）	415,368	( 114,7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251,452)	( 32,0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減少(增加)	\$ 74,550	(\$ 618,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95,045)	28,5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05,436	3,499,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3,870	122,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965	210,4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9,748)	( 1,058,799)
A32210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252,581	( 313,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7,015)	192,7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u>30,394</u>	<u>( 54,9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16,073	( 2,558,1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6,870	471,5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351	145,9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8,788)	( 1,029,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26,292)</u>	<u>( 148,09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49,214</u>	<u>( 3,117,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7,126)	( 3,723,08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0,890	3,815,09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161,000)	( 30,495,40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172,235	30,576,5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59,3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8,482)	( 5,889,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4,487	4,642,0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9,757)	( 244)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76,040	( 2,159,2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00)	( 28,4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10,937)	( 348,3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 47,022)</u>	<u>7,7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77,472)</u>	<u>( 2,043,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850,000	\$ 9,575,09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674,000)	( 3,1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4,000	33,894,0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745,153)	( 33,071,33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77,166)	( 85,076)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46,640)	( 45,47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102,436</u>	<u>10,9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13,477</u>	<u>7,104,1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85,219	1,942,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64,766</u>	<u>6,922,318</u>
E00200	年底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49,985</u>	<u>\$ 8,864,7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會計主管：李詩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3 年度有關 Yes Logistics Company Ltd.、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及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部份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有關 Yes Logistics Company Ltd.、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及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其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4,627,220 仟元及 6,232,3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1%及 4.38%；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87,835 仟元及 1,405,0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73%及 1.18%。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陽明阿聯有限公司、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West Basin Container Terminal LLC、United Terminal Leasing LLC、陽明（越南）公司、陽明英國克斯特貨櫃場公司、長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Anship-Yes Logistics Corporation Ltd.、天津中外運好好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好好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 LogiTran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陽明阿聯有限公司、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West Basin

Container Terminal LLC、United Terminal Leasing LLC、陽明（越南）公司、陽明英國克斯特貨櫃場公司、長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Anship-Yes Logistics Corporation Ltd.及天津中外運好好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有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關聯企業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664,788 仟元及 1,604,797 仟元，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77,980 仟元及 119,40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21,683,555	15	\$	13,631,97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68,239	1		1,886,87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8	-		51,4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64,608	-		332,8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479,618	5		5,465,2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373,677	-		445,394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五及十一)			3,199,263	2		3,543,06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五)			756,119	1		599,066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五)			599,718	-		354,0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五及三六)			1,055,463	1		696,7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五)			1,034,966	1		501,0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17,874</u>	<u>26</u>		<u>27,507,727</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38,992	1		2,002,45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4,597	-		499,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71,115	6		8,367,39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五及三六)			86,094,560	58		89,727,302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3,892,335	3		3,927,49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0,387	-		47,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2,660,649	2		2,794,2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507,033	-		1,062,7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636,196	1		409,081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五及三六)			5,011,864	3		5,219,619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599,705	-		631,2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25,771	-		57,9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173,204</u>	<u>74</u>		<u>114,746,129</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591,078</u>	<u>100</u>		<u>\$ 142,253,8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947,025	1	\$	937,83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	-		79,83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8,658	-		19,82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50,151	-		50,6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14,084,195	10		12,185,62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五)			1,084,507	1		954,063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2,733	-		538,0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五)			2,893,168	2		2,372,24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126,170	-		72,0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20,012	-		562,6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二十、二三、三五及三六)			13,124,982	9		11,317,717	8
2313	預收收入			1,469,997	1		413,0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442,722	-		645,1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924,320</u>	<u>24</u>		<u>30,148,71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五及三六)			26,431,834	18		28,864,549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37,942,145	26		34,579,517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2,300	-		115,708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2,105,244	1		2,330,771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380,340	4		5,407,688	4
263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4,715,322	3		5,027,132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2,112,714	1		2,076,6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556	-		130,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025,455</u>	<u>53</u>		<u>78,532,204</u>	<u>55</u>
2XXX	負債總計			<u>113,949,775</u>	<u>77</u>		<u>108,680,916</u>	<u>7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28,563,800	19		28,187,131	20
3200	資本公積			4,899,288	3		8,562,852	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1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29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0,209	-		(3,845,726)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420,209	-		(3,794,292)	(3)
3400	其他權益			(237,248)	-		(279,80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646,049</u>	<u>22</u>		<u>32,675,884</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995,254	1		897,056	1
3XXX	權益總計			<u>34,641,303</u>	<u>23</u>		<u>33,572,940</u>	<u>2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591,078</u>	<u>100</u>		<u>\$ 142,253,8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134,777,858	100	\$118,873,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七及三五）	<u>129,032,363</u>	<u>96</u>	<u>123,004,237</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u>5,745,495</u>	<u>4</u>	<u>( 4,130,277 )</u>	<u>( 3 )</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5,052,324	4	4,775,447	4
6200	管理費用	<u>852,056</u>	<u>-</u>	<u>827,5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04,380</u>	<u>4</u>	<u>5,603,010</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二七及三十）	<u>2,946,562</u>	<u>2</u>	<u>3,698,055</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87,677</u>	<u>2</u>	<u>( 6,035,232 )</u>	<u>( 5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七、三四及三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66,615 )	-	4,464,085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8,084	-	118,794	-
7010	其他收入	337,195	-	296,311	-
7050	財務成本	<u>( 1,774,345 )</u>	<u>( 1 )</u>	<u>( 1,858,362 )</u>	<u>( 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765,681 )</u>	<u>( 1 )</u>	<u>3,020,828</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21,996	1	( 3,014,404 )	( 2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八）	<u>494,653</u>	<u>1</u>	<u>( 104,494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527,343	-	(\$ 2,909,910)	(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4,141	-	310,58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73,393)	-	249,1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9,004	-	( 100,3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32,623)	-	16,5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531)	-	17,0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65,598	-	492,9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2,941	-	(\$ 2,416,980)	( 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1,367	-	(\$ 2,946,114)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976	-	36,204	-
8600		\$ 527,343	-	(\$ 2,909,910)	(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768	-	(\$ 2,466,127)	(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173	-	49,147	-
8700		\$ 592,941	-	(\$ 2,416,980)	( 2)
	每股淨利 (損)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3		(\$ 0.90)	
9810	稀 釋	\$ 0.13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會計主管：李詩周





公司

12月31日

民國 10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積	盈餘	其	他	備	出	項	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818,713	\$ 8,210,248	\$	\$ 763,793	(\$ 357,131)	(\$ 487,048)	\$ 34,789,407	\$ 3,773,293		\$ 38,562,700	
B13	101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5,143	( 5,143)	-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91	( 46,291)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352,604	-	-	-	-	352,604	-	-	352,604	-
D1	102 年度淨(損)利	-	-	-	( 2,946,114)	-	-	( 2,946,114)	36,204	-	( 2,909,910)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85)	298,714	265,658	479,987	12,943	-	492,930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0,499)	298,714	265,658	( 2,466,127)	49,147	-	( 2,416,98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獲配子公司宣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11,822)	-	( 111,822)	-
T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2,813,562)	-	( 2,813,562)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818,713	8,562,852	5,143	( 3,845,726)	( 58,417)	( 221,390)	32,675,884	897,056	-	33,572,940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143)	5,143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6,291	( 46,291)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794,292)	-	3,794,292	-	-	-	-	-	-	-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7,667	130,728	-	-	-	-	507,397	-	-	507,397	-
D1	103 年度淨(損)利	-	-	-	411,367	-	-	411,367	115,976	-	527,343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842	548,796	( 506,237)	51,401	14,197	-	65,598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209	548,796	( 506,237)	462,768	130,173	-	592,94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獲配子公司宣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31,975)	-	( 31,975)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856,380	\$ 4,899,288	\$	\$ 420,209	\$ 490,379	(\$ 727,627)	\$ 33,646,049	995,254	-	\$ 34,641,30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余慕明

會計主管：李詩剛

董事長：盧善海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21,996	(\$ 3,014,4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57,493	7,165,304
A20200	攤銷費用	32,076	41,428
A20300	呆帳費用	6,919	3,4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209,933	( 362,556)
A20900	財務成本	1,774,345	1,858,3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55,037)	( 106,378)
A21300	股利收入	( 66,194)	( 61,1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138,084)	( 118,7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786,915)	( 3,626,76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1,612)	( 7,841)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	( 359,237)
A237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	37,295	36,12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及剩餘投資公允價 值利益	-	( 3,763,33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1,573	319,2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03,318	667,639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4,90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 123,339)	503,39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32,662)	( 128,95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2,019,521)	445,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71,717	( 526,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1200	船舶油料減少(增加)	\$ 306,511	(\$ 307,0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143,108)	( 66,260)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減少(增加)	( 245,718)	102,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82,393)	271,13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03)	( 5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98,566	2,707,7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0,444	656,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7,551	312,93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087,409)	( 563,423)
A32210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056,982	( 6,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402	( 336,4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u>45,069</u>	<u>( 58,48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2,598	1,677,2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879	103,9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367	82,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60,936)	( 1,776,0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567,250)</u>	<u>( 623,35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80,658</u>	<u>( 536,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7,126)	( 3,723,08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610,890	3,815,09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184,278)	( 30,544,17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244,915	30,706,13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9,2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352,181)	( 16,89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十)	-	1,659,2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78,392)	( 9,716,9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0,819	8,454,9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27,115)	10,7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869)	( 46,0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989)	(\$ 114,6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5,829	( 39,1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21,577)	( 990,488)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u>-</u>	<u>( 1,028,2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6,045)</u>	<u>( 1,314,2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9,190	727,9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680	79,8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0,51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850,000	9,575,09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674,000)	( 3,1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635,975	34,773,5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425,995)	( 37,590,11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86,275)	( 269,513)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286,284)	( 172,2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5,366	15,78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 31,975)</u>	<u>( 111,8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6,171</u>	<u>3,854,5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0,796</u>	<u>684,1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51,580	2,688,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31,975</u>	<u>10,943,5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83,555</u>	<u>\$ 13,631,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會計主管：李詩周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11,366,619 元，依公司法及本  
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二、本公司 103 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842,324
103年度稅後淨利	411,366,6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0,208,943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1)	(41,136,662)
減：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2)	(237,248,333)
減：自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3)	(141,823,948)
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0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註1：依公司法第112條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2：提撥特別盈餘係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臺財證第100116號函示，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註3：自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主要為提供擴充運輸設備之用途。

負責人：盧峯海



經理人：余華明



主辦會計：李詩周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上開修正案業經本公司第 30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如附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0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一)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p> <p>(二)損失上限：<u>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u>，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p> <p>二、投資性交易：</p> <p>(一)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p> <p>(三)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請</p>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一)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p> <p>(二)<u>避險性交易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故不訂定損失上限，惟各避險標的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損失金額(含未實現損失)達一仟萬美元(含)</u>，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p> <p>二、投資性交易：</p> <p>(一)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p> <p>(三)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請</p>	<p>明訂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p> <p>(二)交易之確認。</p> <p>(三)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p> <p>(二)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p> <p>(三)製作交易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開戶作業之辦理。</p> <p>(二)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p> <p>(三)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p> <p>(四)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五)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p>	<p>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p> <p>(二)交易之確認。</p> <p>(三)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p> <p>(二)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p> <p>(三)製作交易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開戶作業之辦理。</p> <p>(二)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p> <p>(三)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p> <p>(四)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五)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
  - 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
  - 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
  - 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 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 六、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
  - 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基隆市，並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其印製方法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

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三、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重要人員。
- 五、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並由董事長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負責訂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總執行長、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財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分配之，盈餘分派比率如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前項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含股權)、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貨櫃、車架、租賃資產、機具、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等)。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租賃資產：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規定者。
- 四、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 五、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所規定者。
-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

##### 一、公司授權額度：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

- (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

(二) 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他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

(三)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四)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外之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

一、 避險性交易：

- (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 (二) 避險性交易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故不訂定損失上限，惟各避險標的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損失金額(含未實現損失)達一仟萬美元(含)，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

二、投資性交易：

- (一)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
- (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佰萬美元為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 (二) 交易之確認。
  -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 (三) 製作交易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 (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
- (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以及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及治理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由各子公司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二條 罰則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2,106,563 股(2.4%)。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盧峯海	1,000,842,14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黃定環	1,000,842,14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黎瑞德	1,000,842,14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林志明	1,000,842,14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吳榮貴	1,000,842,14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許茂雄	1,000,842,140
董 事	臺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	65,707,426
董 事	謝孟璋	319,000
獨立董事	陳坤木	0
獨立董事	顏進儒	0
獨立董事	周恆志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66,868,566 股。

##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分配之，盈餘分派比率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當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由於 103 年度本公司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故經董事會決議 103 年度擬不配發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64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71號

271 Ming De 1<sup>st</sup> Road, Cidu District, Keelung 20646, Taiwan (R.O.C.)

Tel:886-2-2455-9988 / Fax:886-2-2455-9985

<http://www.yangming.com>

